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			
>	營業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4.39億港元	+ 66%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	3.44億港元	+ 28%
		37.83億港元	+ 62%
>	毛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12億港元	+ 51%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	0.14億港元	+ 29%
		1.26億港元	+ 4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100萬港元	+ 43%
>	每股基本盈利	3.5港仙	+ 46%
>	每股資產淨值	1.078港元	+ 2%

業績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均未經審核及屬簡明性質,並附載部份説明性之附註,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rr))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438,504	2,067,297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		344,047	268,344
		3,782,551	2,335,641
本集團營業額	3	3,438,504	2,067,297
銷售成本		(3,326,517)	(1,993,042)
毛利		111,987	74,255
其他收入		2,302	6,184
行政費用		(94,739)	(66,737)
融資成本		(6,449)	(6,09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5,919	(230)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5,230	9,235
除税前溢利		24,250	16,614
所得税費用	4	(3,064)	(815)
// IN VEQ./IN	•		
期間溢利	5	21,186	15,799
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973	14,663
非控股權益		213	1,136
), 1-1/00 lb mm			
		21,186	15,799
每股盈利	7	· · · · · · · · · · · · · · · · · · ·	港仙
基本	,	3.5	2.4
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殿工7071—1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21,186	15,799
27	6,411
42	1,888
69	8,299
21,255	24,098
21,042	22,962
213	1,136
21,255	24,098
	チ港元 21,186 27 42 69 21,255 21,042 2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物業、機械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8	201,572 19,399 61,646 7,570 96,430 17,614	175,080 19,686 61,646 7,570 90,469 12,384
其他應收款項一非流動部分		<u>184,733</u> <u>588,964</u>	<u>184,733</u> <u>551,568</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應付土地租賃款項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司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可可 應收可可 應收時間內 應收共同 應收共同 應收共同 應收共同 應收 與 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9	575 474,211 2,290,787 31 30,068 152,539 76,538 8,148 20,799 253,138	575 376,446 1,887,185 - 40,546 52,921 105,459 8,148 173,336 132,456
		3,306,834	2,777,072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稅與 應付稅息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10	850,224 1,892,504 70,982 37,000 61 5,739 6,070 211,585	716,288 1,425,870 108,027 95,401 61 2,765 226,335 2,574,747
流動資產淨值		232,669	202,3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821,633	753,893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165,397	112,8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21,391 533,011 654,402 1,834	121,391 518,039 639,430 1,621
總權益		656,236	641,051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X - 7 0 7 1 - 1 F	1 TT / / III / I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3,968	(62,075)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添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41,961)	(38,201)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10,305	_
向共同控制機構出資	_	(2,05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_	(14,153)
向一間聯營公司額外出資	_	(2,594)
借出貸款	-	(10,000)
償還貸款	_	10,000
其他投資現金流	558	629
	(31,098)	(56,369)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新造銀行借款	360,916	180,929
償還銀行借款	(323,111)	(117,336)
償還一間共同控制機構墊款	(58,500)	_
其他融資現金流	(24,033)	(12,508)
	(44,728)	51,085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1,858)	(67,35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	1,219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承前	305,792	332,081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轉	273,937	265,941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	20,799	131,4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138	134,451
	252 025	265.041
	<u>273,937</u>	265,941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16之適用 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 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為下列三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承建管理 - 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

物業發展管理 - 發展管理、項目管理以及設施及資產管理服務

物業投資 - 投資於物業(通過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於以往中期期間,本集團之業務乃分為兩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分別為承建管理及物業發展管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亦以一分部形式定期審閱物業投資之財務資料,因物業投資分部通過其聯營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擴展。可比較分部資料因而重列。

就回顧期間,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承建管理 <i>千港元</i>	物業 發展管理 <i>千港元</i>	物業投資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分部之間銷售	3,434,387	4,117 441	_ 	3,438,504 441
對銷	3,434,387	4,558 (441)		3,438,945 (441)
本集團營業額	3,434,387	4,117		3,438,504
分部溢利	63,728	970	5,819	70,517
利息收入 中央行政成本 融資成本				2,302 (42,120) (6,449)
除税前溢利				24,25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承建管理 <i>千港元</i>	物業 發展管理 <i>千港元</i>	物業投資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分部之間銷售	2,041,816	25,481 437		2,067,297
對銷	2,041,816	25,918 (437)		2,067,734 (437)
本集團營業額	2,041,816	25,481	_	2,067,297
分部溢利(虧損)	45,305	(423)	366	45,248
利息收入 中央行政成本 融資成本				6,184 (28,725) (6,093)
除税前溢利				16,614

分部之間之銷售額乃按現行市價收取或(倘並無可供參考之市價)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分部溢利(虧損)為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應佔溢利(虧損)而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4. 所得税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i>千港元</i>	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支出包括:		
本期税項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準備	4,413 (1,349)	710 105
海外税項	3,064	815

由於本集團旗下機構擁有於過往年度之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作出的最佳估計而確認。

5. 期間溢利

74. 3.2 1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一マ 一十 千港元	一 《 千港元
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諮詢費用(附註)	8,257	1,435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15,036	12,473
減:撥充在建合約工程資本之金額	(772)	(1,296)
	14,264	11,177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	6,488	4,101
轉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7	287
員工支出(<i>附註)</i>	52,011	46,239
利息收入	(2,302)	(6,184)

附註:該等項目已計算於行政費用內。

6. 股息

於本期間確認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之股息:

於去年宣派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1.0港仙)

6,070

6,070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0,973

14,663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606,954,322

606,954,322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未行使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機械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約41,9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38,201,000港元)於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以擴張及提升經營能力。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已計入約1,089,3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96,740,000港元)之經扣減呆賬準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且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早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90日內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超過180日	990,745 52,805 45,823	650,910 62 45,768
	1,089,373	696,740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承建管理業務。本集團承建管理業務之信貸期乃與貿易客戶磋商及訂立。信貸期由60日至90日不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內客戶所持有之合約工程保固金約為519,0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78,541,000港元),其中約195,7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6,254,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或結清。

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一筆約為181,716,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1,741,000港元)之款項,乃指就於澳門承建一項工程項目 而向一家獨立分判商支付之預付款項。該款項及後於合約建造期間內動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就建造工程代分判商產生及支付之建造及材料採購成本約200,0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3,089,000港元)。

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另一筆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之款項,乃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出售兩間附屬公司(分別名為聯力混凝土製品(香港)有限公司及恆加混凝土製品有限公司)應收第三方之遞延代價。出售之代價為19,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或之前以現金結付。於兩個報告期末,已累計結付12,000,000港元。遞延代價於首次確認日期之公平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年率3%貼現而釐定。有關款項乃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遞延代價之款項已過期但未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買方擁有良好的財務狀況,該筆款項應可予收回。

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一筆總額約262,865,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2,865,000港元)之款項,主要是指本集團於以往年度就中國北京一項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之已付款項而應收一位物業發展商(獨立第三方)之款項(連同有關利息)。本金額約為184,7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4,733,000港元),而應收利息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加年息8%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內亦包括一筆總額約16,3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394,000港元)之款項,代表以往年度在香港向上述獨立第三方之關連公司作出之墊款(連同有關利息)。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按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息8%計算,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到期。

為保障本集團權益,本集團已與該物業發展商就該項目之若干物業單位訂立預售合約。本集團正與於該項目中擁有若干權益之一間中國資產管理公司進行商討,以將所持有之預售合約物業變現以全數收回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欠之262,865,000港元及16,3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2,865,000港元及16,394,000港元)之款項。基於此等預售合約物業之公平價值高於墊款及已計利息,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全數收回,故並無對此確認減值虧損。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有望收回部份之款項約為184,7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4,733,000港元),並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接獲一份傳訊令狀,就該項目索償(其中包括)約人民幣780,000,000元之損失。該傳訊令狀指稱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違反一項所聲稱之口頭協議內之若干條款(此被否定)。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及上述兩間附屬公司有充份理據抗辯有關指稱索償,而有關索償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已計入約為953,6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00.143.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而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早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90日內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907,937 1,542	485,473 501
超過180日	44,192	14,169
	953,671	500,14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本集團所持有之合約工程保固金約為368,3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43,882,000港元),其中約81,5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3,481,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超過十二個月後支付或結清。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已計入一筆約303,9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30,608,000港元)之款項,乃指就於澳門及中國內地之項目已收客戶之預付款。

財務表現及狀況回顧

於回顧期間,全球經濟持續動盪,市場復甦輕微,而美國及中國內地之增長溫和。歐元區之危機進一步惡化。作為開放式經濟體系,香港之商業活動亦難免受到影響。幸而,香港特區政府採取反周期政策以減低部份全球衰退所帶來的不利影響。該項政策其中最重要的元素是大幅增加資本投資,主要是興建基礎建設項目。本集團在若干程度上受惠於該項政府政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手頭合約量已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34.39億港元(二零一一年:20.6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6%,乃由於擁有大量手頭合約所致。經計及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之營業額後,營業額將達約37.83億港元(二零一一年:23.36億港元),增加約62%。毛利增加約51%至約1.12億港元(二零一一年:7,400萬港元)。然而,由於工資成本及其他建築成本上漲,毛利率輕微下跌至3.3%(二零一一年:3.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約為2,1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500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3.5港仙。

本集團保持穩健財務狀況,資產總值增加約17%至約為38.96億港元。流動資產約為33.07億港元,相當於流動負債約1.1倍。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6.54億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淨額約為4,400萬港元,而用於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7,600萬港元,故期內之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錄得約3,200萬港元之淨減少。

業務回顧

承建管理部門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亦是本期間之主要收入來源。該部門營業額約達34.34億港元(二零一一年:20.42億港元),增加約68%。經計及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之營業額後,營業額則達約37.76億港元(二零一一年:22.98億港元),增加約64%。承建管理部門錄得經營溢利約6,4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4,500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其手頭合約總值約158.74億港元,而餘下工程價值則維持約105.06億港元。

於回顧期內,承建管理部門獲得之新建築工程合約總值約為35.0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34.12億港元增加約3%。於期末後,該部門再取得約值71.96億港元之工程合約。以下為期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所取得之部份新合約:

香港項目

- 香港國際機場合約P535 西翼大堂改善工程
- 沙中線合約編號1117 八鄉車廠擴建工程
- 沙中線合約編號1114-慈雲山行人系統改善工程
- 何文田嘉道理道109-135號地基工程
- 羅便臣道23號及25號住宅重建發展項目地基工程

澳門項目

- 澳門新濠影匯項目上蓋總承包合約工程*
- 澳門路環聯生填海區發展項目(第4及5地段)上蓋總承包合約工程*
- 澳門新濠影匯項目打樁工程

新加坡項目

- 新加坡湯申路上段住宅發展項目*
- * 項目以合營形式進行

於回顧期內,物業發展管理部門錄得溢利約100萬港元。物業發展管理部門截至期末之手頭工程合約價值約為400萬港元。

於回顧期內,物業投資部門通過其聯營公司錄得溢利約600萬港元。該聯營公司 於杭州持有一項投資物業「先鋒科技大廈」,該物業乃一幢辦公大樓,總建築面積 約20,000平方米。該物業於期內帶來租金收入約5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500萬港 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接近全部租出。

流動資金與資本來源

本集團根據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備有多項信貸安排以提供其所需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總額約為2.74億港元,其中約1億 港元、約5,300萬港元、約1.11億港元、約900萬港元及約100萬港元分別以港元、人 民幣、澳門幣、新加坡元及日圓為單位。本集團於期末之總借款共約3.77億港元, 其中約2.12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借款按浮動息率計息,並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借款直接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掛鈎。由於更多資金用作起動新合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0.53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約0.58,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總借款約3.77億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6.54億港元計算。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385名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惟不包括於澳門之合約臨時工人。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酬金。酬金包括薪金、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其他福利,包括培訓、公積金及醫療福利。本集團實施三項股份獎勵計劃(分別為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融資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1.19億港元之物業、機械及設備,及本集團 於若干建築工程合約之利益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信貸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述之索償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獲授之履約保證給予銀行之彌償保證,有約3,900萬港元之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於簡明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開支約1,300萬港元。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為606,954.322股,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回顧期間內,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展望

展望將來,全球經濟於短期內仍未明朗。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財政懸崖」等風險構成陰霾。本集團相信,西方經濟體系政府將繼續使用量化寬鬆政策作為工具振興經濟。然而,量化寬鬆政策亦可能為其他發展中經濟體系如中國內地帶來不良後果,例如惡性通貨膨脹及資產泡沫。另一方面,中國內地可能實施更嚴謹之緊縮措施,以消除西方經濟體系之量化寬鬆政策所產生之不利影響。香港位處於中國內地及全球其他國家之中,現時實在難以預測短期至中期經濟發展趨勢。

本集團致力透過增加海外業務以分散地域性風險。澳門是本集團近年主要開拓之市場之一。澳門之經濟幾乎並未受到近年全球金融風暴之影響,而且對建築行業之需求持續強勁。本集團之策略為於短期內取得更多澳門之建築合約。

本集團預計合約量將快速增長。然而,由於西方國家實施量化寬鬆政策及本地市場競爭激烈,員工、材料及機器等資源成本亦隨之上漲。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況,並致力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憑藉本集團之穩固根基、於過去六十年所累積之深厚專業知識及所建立之業務網絡、本集團之專業團隊及手頭合約,本集團深信定必可繼續為股東締造更佳價值。

企業管治

除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 文,並已採納當中所載大部份之建議最佳常規。例外之原因如下: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惟一名非執行董事因於海外處理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 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 一 趙雅各工程師, OBE, JP (審核委員會主席)
- 李焯芬教授, SBS, JP
- 布魯士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在本公司網頁www.pyengineering.com及聯交所網頁刊登。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內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對本公司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及作出貢獻致以謝意。本人亦謹此向各董事提出之寶貴意見致謝,並感謝全體員工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之精神。

代表董事局 *主席* 趙雅各, OBE, JP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趙雅各工程師, OBE, JP: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陳佛恩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黃錦昌博士,工程師: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焯芬教授, SBS, J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